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110年度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(初階)專業證照班」

研習須知

一、研習期間：

110年9月13-16日，為期4日。

二、實體課程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0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；假**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本學院第二辦公室百世大樓1樓**。

三、實體課程研習地點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辦公室**百世大樓2樓多功能教室**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本班實體面授及遠距教學取得證照人員，皆須全程到課，且於課程實施完畢通過考核，始由法務部頒發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證照。
- (二) 參加遠距課程研習人員，須自備視訊鏡頭及頭戴式麥克風耳機，以避免相互間聲音的干擾；研習期間全程開視訊鏡頭上課，未開視訊鏡頭者，該堂課視同缺課。
- (三) 參加實體面授課程遠到者，可申請於報到前1日（9月12日）下午2時至10時住進本學院，並請於報到當日上午8時40分辦理正式報到手續。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。
- (四) 囿於宿舍容額限制，本研習僅提供實體面授課程大台北地區以外，且需住宿人員申請，無法提供午休宿舍，敬請見諒。如申請人員多於宿舍數量，即由本學院教務組以抽籤定之。
- (五) 本班期相關附件資料已上傳至本學院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>）>檢察(事務)官在職研習班>專題實

務課程>110年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(初階)專業證照班」，供研習人員下載使用。

(六)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亦無法代購機票、車票，請見諒。

(七) 本學院全面禁煙，敬請配合。